

# 藏匿孩子后还有探望权吗？

## 市井法案

初秋的午后，法院的民事法庭里，一起探望权纠纷案正在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谷先生提出三项请求：一、每个周末，他要带儿子住两天；二、每年寒、暑假期间，他要和儿子共同生活 10 天和 20 天；三、每年国定假日，儿子应轮流在原、被告家过。谷先生告诉法官，自从离婚后，被告前妻梅女士就没让他看到过儿子，严重侵犯了他的探望权。他提出的这个方案，公平合理，希望获得法庭的支持。

对此，梅女士明确表示不能接受。梅女士说：本来说好谷先生每两个星期可以带走儿子探望一天，但他在第一次带走儿子后竟然将儿子藏匿了起来，直到三个月后在警方的协助下才找到儿子。所以，谷先生提出的方案根本没有执行的基础。只能同意他每半年探望儿子一次，而且地点必须放在法院、派出所

或者居委会。

谷先生保证再不会出现藏匿孩子的事，希望法院支持自己提的方案，那谷先生和梅女士各自的探视方案是否可行？

## 【点评单位】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据统计，在法院受理的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中，除去离婚纠纷案件，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和探望权纠纷三类案件总的占比达八成以上。这表明，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离婚后，部分当事人继续纠结于之前的恩恩怨怨，在孩子与谁共同生活、抚养费该付多少以及如何探望孩子等问题上，缺乏心平气和的协商，而是经常争执不下，有的甚至把孩子当作个人泄愤的工具，这是很不应该的。

法律规定，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夫妻对其子女依法享有同

等的抚养权，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还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关于探望权，有以下几点需要强调。一、在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行使探望权时，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二、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和时间由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判决；三、当探望权的行使出现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时，法院可以依法中止；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由此可以看出，探望权不只是大人的权利，还与孩子的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如何在父母离婚后让孩子得到父母双方的爱，需要大人们在维护自身权益时更加关切孩子的感受。上述案例中，谷先生有藏匿孩子的行为，其探望孩子的权利本应依法中止，但法庭考虑到谷先生对自己的错误已有所认识，孩子也需要父亲的关爱，遂判决谷先生每月探望儿子一次，时间为两小时，地点在被告居住小区的居委会。

章伟聪

## 以案说法

林巧巧是上海一家大型超市的理货员，今年 40 岁，下岗多年的她，好不容易在一家大型超市找到一份货物管理员的工作，她非常珍惜，因为身患重病的孩子等着她的工资买药治病。他的前夫叫周大成，在林巧巧眼中，他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负心汉。

十四年前，林巧巧和周大成在同一个工厂上班，相识相恋结婚后，原本效益就不好的工厂倒闭了。加上孩子一出生就体弱多病，下岗后的林巧巧只得留在家照顾孩子。周大成则去学习驾驶技术，很快取得了驾照，还没过实习期，就找到了一份给民营企业老总开车的工作。当然，女老板看中的不是周大成的驾驶技术，而是周大成英俊潇洒的外表。当然，这是林巧巧后来才知道的。

自知不是女老板对手，也无力挽回丈夫的心，林巧巧提出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儿子周杰归林巧巧抚养，周大成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

但是，离婚协议生效后，周大成只支付了半年的抚养费，就没了踪影，林巧巧多次去找他索要，可他却说自己拒付抚养费是合法合理的。

原来，和周大成离婚后，为表示自己 and 周大成斩断关系的决心，她没和周大成商量，就到派出所申请将孩子周杰的名字改成了林杰。这件事很快让周大成知道了，他觉得既然孩子都不姓周了，自己何必支付抚养费呢？

我国法律有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可是孩子病重总得要钱呀，林巧巧以儿子林杰的名义一纸诉状将周大成告上了法院，要求他支付抚养费 and 增加抚养费数额。法院支持了林巧巧的诉请，判令周大成支付最近 2 年的抚养费，之前的抚养费因为原告没有在诉讼时效内主张，法院没有支持；同时根据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子女可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法律规定，法院判令被告周大成每月增加支付抚养费 500 元。

判决生效后，周大成支付了孩子的抚养费，并在法院工作人员的劝说下，到医院看望了病重的儿子。周大成原以为，儿子肯定认不出他了，可是完全出乎他意料的是，当儿子见到父亲走进自己的病房，苍白的小脸上立刻浮现出惊讶、兴奋的神情，一下子从病床上弹坐起来：“爸爸，你来看我了，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我每天都在等你！”周大成一把抱住儿子，忏悔地留下了眼泪，父子俩紧紧地抱在了一起。

陈洁

## 专家论道

# 如何破解乱设摊管理与执法难题

近日，上海闸北区彭浦夜市占道扰民、“挤走”8 条公交线路的新闻，引来各方关注。一方面，无证摊贩占道经营不仅影响市容环境，也给本不通畅的道路交通雪上加霜；而另一方面，这些无证摊贩确实又满足了一部分市民生活上需求。于是，有关部门不去管理，一部分市民有意见；城管去执法，摊贩不配合，甚至引发冲突，另一部分市民也有意见。特别是一些观点对执法行为过度“妖魔化”，更加剧了执法者与相对人之间的对立，增加了管理与执法的难度。

因此，要破解乱设摊管理与执法的难题，还得从根本上入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目标，指出要“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

题。”这应当成为我们破解乱设摊管理与执法难题的指导思想。目前造成乱设摊管理与执法难题的根本原因，一是供求之间的矛盾，二是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与守法经营之间的矛盾。就前者而言，应当做到疏堵结合，以“疏”引导“堵”。要正视市民的日常生活对小摊小贩的需求，借鉴各地一些好的经验，划定一定的区域，设定摆摊时间，允许自由设摊；开放夜间集市；由专门人员进行治安以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同时要求设摊者严格遵守设摊规则，进行规范化管理。除此之外的所有乱设摊行为一律依法取缔，违者给予行政处罚。就后者而言，既然除允许设摊地之外的所有乱设摊行为都是违法的，那么就应当依法严格执法，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尤其是要组建跨区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队

伍，不给乱设摊行为留下违法的空白。

当然，更为重要的是，要协调好执法者、相对人以及市民之间的关系，既要要求执法者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也要要求相对人和市民遵纪守法，尤其是要切忌将执法行为“妖魔化”的倾向。就目前实际情况而言，执法不规范的现象有，但不是全部；而就乱设摊而言，则是百分之百违法。现在有些媒体和市民将个别的不规范执法行为无限放大，而将普遍的违法行为视为“正当”行为，这不仅不利于构建良好的城市治理环境，相反会激化矛盾，增加管理难度，最终受到损害的还是广大市民的利益。彭浦夜市占道扰民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事例。

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 律师手记

# 产证上多出来的名字

凡老伯年逾八旬，20 多年前，与李女士结婚成家，完成了人生大事。凡老伯膝下没有亲生儿女，但他视李女士带来的女儿为己出。继女的丈夫小马能说会道，每天对凡老伯“爸爸长，爸爸短”叫个不停，凡老伯特别欣慰。

在取得凡老伯充分信任后，小马游说凡老伯，称在动迁公司工作，建议凡老伯将自己租用的公房买来下，这样就有长期产权保障了。于是凡老伯就将自己的印章及证件交这个神通广大的“女婿”去办了。

谁知道小马心怀鬼胎，找到社会上做假证的人，做了一套包括自己老婆、孩子、岳母、小姨子等人在内的户籍信息资料，又瞒着凡老伯委托一个中间人来办理。这样，本来属于凡老伯一个人的房屋权利人变成了五个人。在领取产权证时，小马故意让凡老伯出门时不带上老花眼镜，也不告诉凡老伯是去领产

权证，只是说，需要签字办个手续，凡老伯糊里糊涂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小马事后自行领到产权证后，暗藏起来。期间，凡老伯虽然也多次找小马想要产权证，但都被这个小马找各种理由搪塞过去。小马也开始变脸对凡老伯冷淡了许多，并且不再来往。

今年上半年，凡老伯想用房产抵押的办法来筹集资金到敬老院去度过晚年。因为自己手中没有房产证，就到房产交易中心去查询。这一查让凡老伯吃惊不小，找到继女婿小马去理论，但他的这个继女婿却理直气壮地说，当初就是凡老伯要求他写上其他人名字的。凡老伯只好找我帮忙打官司。

通过调查取证，我发现本起买卖是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来完成的，属于非法的，整个买卖过程应属于无效行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事实真相，依法判决该买卖行为无



说关门就关门

绘画 陈明

效，凡老伯重新取得了房产。

此案给我们的启示是，在办理房产等大额交易过程中，一定要亲自参与或委托律师来把关，发现问题后要及时处理，以免留下祸患。

韩承鹏

##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57110125

问：我与上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之后，我去办理贷款，结果七成贷款没有办下来，请问我可以提出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吗？

孙主任：除非您与上家之间关于贷款不足有特别的约定，否则一般情况下不得以贷款成数变化等政策原因为由主张解除买卖合同。但是若您有证据证明贷款不足，确实严重影响您的履约能力，房屋买卖合同事实上已不可能继续履行，且该履行障碍并非您信用低等个人原因所致，那么您主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才有可能得到法院的允许。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3101 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6206  
2310120101030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对第三人有效力吗？  
答：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利益，夫妻对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妻一方对外所付的债务，只有在第三人明知的情况下，才对第三人具有约束力。

婚姻问答：问：未满 18 周岁的人可以继承房产吗？  
答：有继承权，但由于尚未成年，因此，他的财产由他的监护人既他父母来代管。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 16 号嘉和国际大厦 2514 室（近虹口足球场）

鄂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6] [09200411667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 1399 号信达大厦 10 楼 D 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 1223 号 8 楼，地铁 4 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 855 号亨通国际大厦 19 楼 B/C 座（中山公园对面）

东方大律师

24 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